

2-1-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净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速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理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694.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（新风机、速印机安装调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海天迅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03.956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08879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海天迅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